

第二章 项目需求

I.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 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安服务 1 项, 保安服务范围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四个独立大门口(北校区大门、南校区大门、南职工宿舍大门、南校区侧门)、南校区两个施工专用出入口及大门和出入口周边安全保卫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以下第一至四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共 2 年。
2. 服务地点及范围要求: 1. 北校区大门; 2. 南校区大门; 3. 南校区侧门;
4. 南职工宿舍大门; 5. 南校区大门东侧施工专用出入口; 6. 南校区大门西侧施工专用出入口。

其中北校区大门和南校区大门为双岗, 南职工宿舍大门、南校区侧门、南校区大门东侧施工专用出入口、南校区大门西侧施工专用出入口为单岗。

二、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职(员)数要求: 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共需 30 人, 其中管理员 2 人, 保安员 28 人。

(二) 对保安服务人员业务素质要求(注: 本项目服务开展前, 中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档案给采购人)。

1. 身体健康: 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 报告结果属于健康状态, 五官端正, 口齿清楚, 听力、视力正常。
2. 文化程度: 要求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性别及年龄: 男性, 年龄 20-50 周岁。
4. 身高: ≥ 1.60 米, 体重 50 公斤-80 公斤。
5. 素质要求: 要求无违法记录, 无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组织的纪录。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拟投入的保安服务人员中, 优先派遣政府登记承认的组织、团体成员。
6. 拟投入的保安服务人员中, 优先派遣复退军人。

(三) 对保安服务人员专业知识要求:

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知识、有关治安方面法律法规知识、文明

礼仪、物业职业道德的培训；中标人在开展保安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相关的培训课件、教材及考试成绩，并交由采购人存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中，至少 3 名人员必须具备由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否则，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半年内送 3 名保安服务人员到有关部门培训，并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有协助采购人共同管理派驻的保安员的义务。

2. 所有岗位必须实行三班 24 小时全天工作制，在值勤过程中，保安员应着制服，佩带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监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双岗值班时，一人站岗服务（敬礼、双手递接牌），另外一人坐岗负责填写车辆、人员出入记录。

3. 保安员维护好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积极协助采购人认真做好责任区域内防盗、防暴、防火、防治安事故、防群体事件、及时疏导执勤周边交通的工作。

4. 中标人应当经常（至少每周 1-2 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采购人有突发性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到达第一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置。

5. 保安员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只要采购人投诉属实，中标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辞退、解除保安员合同等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6. 由中标人负责发放保安员的服装，按月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身故、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日常工作要求：

1. 按时开关大门（早上 6：00 开，晚上 11：30 关）；有特殊情况的，可视情况予以必要方便。

2.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验证制度。出门物资，没有出门证的，一律不得放出校门。车辆凭证进出，无证登记。除每天 8:00~8:30、11:50~12:20、14:00~14:30、17:20~17:50 四个时段，必须将车辆门禁系统处于关闭状况。

3. 负责学校大门门禁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如采购人申请了物业服务收费项目，则必须负责入校车辆停车费用代收等业务。

4. 严格执行出租车不准入校制度的规定（对运送伤病员等特殊情况除外，审批权在保卫处）。

5. 维护大门范围内的治安秩序，疏导交通，保证大门畅通。

6. 做好临时性的文件材料的接收转发工作。

7. 提高警惕，禁止闲杂人员肆意进入校园。对军警、急救等特种车辆要询问入校事由，并及时报告保卫处。

8. 当班时间不能睡觉、不闲聊，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维护值班环境的良好卫生状况。

10. 自觉维护值班室的严肃性，不让闲杂人员随意进入。
11. 熟悉校园平面图分布，对来访人员进行导行。
12. 对外来人员在门卫室寄存的物品，要妥善保管，严禁挪用。
13. 完成校保卫处交代的其它特殊任务。

四、服务职责及考核要求

1.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学院安全专项保安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中标人工作期间注意节约水电，保持值班室内外卫生及爱护各种设施；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用水、用电、防火的要求，在用水、用电、及火灾等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如当月保安服务费及保证金均不敷扣时，采购人有权从下月保安服务费中追扣，若数额巨大，有权依法起诉要求赔偿。

4. 中标人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带工作牌、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仪容；未按要求着装，仪容不整，上班闲聊、玩手机、抽烟、喝酒上岗或酗酒者每人每次扣 100 元，被扣当事人当月被扣三次者必须辞退。

5. 中标人未履行职责，采购人视情节情况酌情扣 100 元-1000 元/人/次。

6.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 20 岁-50 岁之间，每月在岗考勤满员人数为 30 人，每班岗须满员，否则每缺少一人，采购人按（当月保安服务费/30 人）的标准作出扣除处罚。

7. 中标人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管理及采购人的协调工作，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禁止顶岗，对人员存在不稳定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发当月保安服务费 1000-3000 元，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商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8. 中标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健康体检方能录用（员工上岗前应出示体检报告），无传染性疾病，因疾病或伤亡、人事纠纷、合同纠纷等一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 中标人的工作、生活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交通等费用一切自理。

10. 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造成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财产、人身安全损失的，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所雇佣的工作人员与中标人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人身伤亡事故纠纷，由中标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13. 中标人的员工待遇及劳动保险等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中标人应根据需要，建立完整的应急反应机制，以适应应急所需。

1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严格考勤、检查，并具有对违规、不称职、不听指挥和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提出调换的权利。采购人提出调换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 3 日内予以调换，直至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为止。如在一个半月内调换人数超过在采购单位工作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时，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及考勤情况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有考核中标人派遣工作人员的权利, 在发现岗点缺勤时, 一月发现 3 次及以上次数, 扣发当月该岗点所有服务费用; 发现部分缺岗, 但不足三次时适当扣发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17. 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值班场地;

18.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9. 采购人有追究中标人失职造成采购人人员人身伤害、合法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20. 合同有效期内, 因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 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1.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 否则,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I. 其他要求 (包括以下第 1 至 3 条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应考虑总价包干, 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成本、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注: 投标人自用水电费由投标人据实承担。

2.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 即每月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标人中标报价/24 个月。从合同履行之日起开始核计, 当月发生的保安服务费, 在下月 25 日前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 转账前中标人必须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注: 若中标人在开展保安服务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要求而受到采购人处罚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的, 当月保安服务费按扣除相应处罚费用后实际支付。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IV.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具体包含: 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 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措施; 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V.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具体包含: ①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②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 ③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 ④应急响应机制及方案; ⑤各服务岗位的人员配置方案。

注: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